

臺灣昆達里尼瑜伽教師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昆達里尼瑜伽教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Kundalini Yoga Teachers Association Taiwan，英文簡稱為 IKYTA Taiwan。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為國際昆達里尼瑜伽教師協會（3HO International Kundalini Yoga Teachers Association, IKYTA）臺灣之代表會員。
- 本會的宗旨：秉持 Yogi Bhajan 教學理念的昆達里尼瑜伽傳統，推廣身、心、靈淨化的練習，喚醒無限的潛能，回歸真實的自我，達到健康、快樂、神聖的生活。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舉辦昆達里尼瑜伽相關活動。
 - 二、推廣昆達里尼瑜伽師資培訓。
 - 三、邀請國內外老師共同舉辦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四、轉知國際昆達里尼瑜伽教師協會 IKYTA 等國內外組織之相關研習活動。
 - 五、翻譯、編輯或發行昆達里尼瑜伽相關出版品。
 - 六、發行會刊。
 - 七、舉辦相關研習活動。
 - 八、接受政府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 九、推展社會服務。
 - 十、銷售昆達里尼瑜伽相關之產品，諸如：CD、DVD、書籍、

瑜珈茶、瑜珈衣物等。

十一、其它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種：

一、正式會員：已取得昆達里尼研究協會 (Kundalini Research Institute, KRI)教師資格者。

二、觀察會員：凡於臺灣參加昆達里尼研究學院 (KRI) 瑜珈教師培訓者，均可申請。

(註 1：認定資格聲明：受訓期開始即為觀察會員，起始有一年的觀察資格，一年後以比例計算會費。)

三、贊助會員：凡支持本會活動者。本會會員資格：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即為本會會員。

第 八 條 正式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 權與罷免權。每一正式會員為一權。觀察會員及贊助會員則無前項權力。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為利組織運作，會員未繳納年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如有申請停權、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保留其會籍資料，並且於日後申請復權時，不需補繳停權期間之會費。

四、為利組織運作，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

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已繳付之年費，不予退回。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正式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註：會員代表任期應配合理監事任期訂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正式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
四、議決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聘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正式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正式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正式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

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二、常年費：正式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觀察會員：受訓期開始即為觀察會員，起始有一年的觀察資格；

贊助會員：新台幣捌佰元；

應於前一年第四季繳交。

三、事業費。

四、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

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台內團字第 1030140559 號函准予備查。

報經內政部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內團字第 1071403094 號函准予備查。

報經內政部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內團字第 1110004978 號函准予備查。